

##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对新日恒力有关子公司博雅干细胞 申请仲裁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新日恒力有关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申请仲裁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201 号）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你公司近期披露《涉及重大仲裁公告》，称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，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）要求你公司偿还其向你公司提供的借款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：

一、上述借款、利息的形成和双方借款纠纷发生的情况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。

二、博雅干细胞申请仲裁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主体。

三、公司于 2015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博雅干细胞 80% 的股权，博雅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收购完成后对博雅干细胞实施了哪些整合措施，是否实现了对收购标的的控制，并核实目前是否已对博雅干细胞失去了控制。

四、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核实重组完成后，博雅干细胞是否仍受其原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晓椿控制，公司对置入的资产是否真正完成了整合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认真准备并核实相关内容,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就上述事项按时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